

证券代码：833804

证券简称：康威通信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基于以上情形，我同意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，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一致，前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情形，我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以上情形，我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其近三年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银行借款，是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业务持续稳定开展。

本次补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以上情形，我同意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学军

2022年4月20日